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5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7至11人，由校長、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後聘任之。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會務。
- 六、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七、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性騷擾申評會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 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 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6-7260148*207

傳 真：06-7265827

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pmai.tnc.edu.tw

(三) 執行申訴處理、調查及裁決等相關程序，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言辭方式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九、性騷擾申評會接受申訴後，應於7日內進行評估並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主任委員斟酌情事決定是否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議及決定進行調查程序，惟如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同意。調查之進行，應由主任委員視案件之需要，聘請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遇到重大性騷擾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或教學時，性騷擾申評會應主動進行調查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九-1、教師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於1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依相關規定比照辦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調查進行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十一、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十二、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 2 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指定之申復受理單位受理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 30 日內通知審議結果。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四、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性騷擾申評會得隨時斟酌一切情形，進行調解。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評會仍得繼續審議。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六、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十七、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